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預期錄得重大虧損淨額，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約46,853,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錄得預期重大虧損淨額主要由於(1)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2)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收入減少；(3)出售油輪運輸及揚聲器製造高毛利率分部；及(4)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為依據，亦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細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2019年3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徐長銀先生及林柏森先生。